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71號

抗 告 人 陳勁豪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出境滯留他國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被告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要件，應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以及限制後其限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或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□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陳勁豪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；嗣經原審以抗告人經第一審法院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、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重傷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傷害致重傷罪係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2年5月2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行將屆滿，經審核相關卷證，並聽取抗告人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依卷內現存事證，審酌抗告人經原審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判

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檢察官並以抗告人所犯應係傷害致重傷罪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足認抗告人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傷害致重傷罪係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抗告人面臨此重刑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參以限制出境、出海對其居住及遷徙權利之影響尚屬輕微，未逾必要程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規定裁定抗告人自113年1月2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旨。經核並無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顯然違背公平、比例及必要性原則之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已改判其犯傷害罪及強制罪，足認其惡性非重大。又其歷次偵、審皆如期到庭，配合調查，並無逃亡隱匿、勾串共犯或滅證之情事，況檢察官主張之罪名未必正確。又其因疫情及本案之羈押、限制出境，已5年未曾返回越南探望年邁祖父母。本案相關事證已調查完畢，其復有固定工作及住所，家人亦在臺灣定居，其絕無逃逸動機。原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有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

□惟查：原裁定就其憑何認定抗告人所涉上開犯行罪嫌重大，且可預期有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虞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各事項，業經審酌，並已詳敘依據及理由。又抗告人前於偵審期間縱無逃亡情事，惟尚難執此認其嗣後絕無逃亡規避審理及刑罰執行之虞。至抗告人倘有正當事由，需於特定期間出境，非不得敘明具體理由，聲請原審法院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綜上，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01		法	官	張永宏
02		法	官	林怡秀
03		法	官	江翠萍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	書記官		鄭淑丰
06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			